

证券代码: 002619

证券简称: 巨龙管业

公告编号: 2017—031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巨龙管业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并于2017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俊平女士主持，全体监事参加了此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公司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权益，经公司建议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龙控股”）审慎研究，决定调整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基于以上事项，公司监事会取消原于2017年4月17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巨龙控股关于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，提议为：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不进行现金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

度。本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金额不会超过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-资本（或股本）溢价余额。调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将作为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7日